

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吉县火灾事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科学高效地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科学决策，以人为本、协同应对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除森林、草原、军事设施及矿井地下部分以外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火灾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 3)。

2 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吉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移动吉县分公司、联通吉县分公司、电信吉县分公司、武警吉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吉县供电公司。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县级指挥部主要负责县级火灾事故。当市级成立现场指挥

部时，县级指挥部应纳入市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火灾事故后，县政府视情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武警吉县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灭火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应急疏散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工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灭火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灭火救援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及社会救援力量，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火情侦察，掌握火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建议；制定灭火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救人、灭火、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

2.3.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根据火灾事故情况确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火灾扑救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灭火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3.4 应急疏散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吉县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摸排、疏散、转移受火灾威胁的人员、物资等，并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吉县人民医院、吉县中医院、其他乡镇卫生院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武警吉县中队，县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案件侦破、遇难人员身份识别等工作。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移动吉县分公司、联通吉县分公司、电信吉县分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吉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灭火救援所需的车辆、器材、灭火剂、燃料及其他物资的供应，做好供水、供电、通信、交通运输保障以及灭火救援力量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环保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对火场及周边区域进行环境监测，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及动态趋势，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准确依据；当现场发生环境污染时，采取防止污染扩大和蔓延的紧急措施。

2.3.10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环保局、县发改(能源)局、县文旅局、县人防办、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受灾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分析火灾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政府、县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社会面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监督和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乡镇消防工作站通过社会面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手段，扩大监管覆盖面，提高监管效率，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公安、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利用城市治安防

控、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信息化手段，及时监测接收火灾事故信息，加强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响应。任何单位、个人一旦发现火情，应当立即通过各种途径报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建立火灾信息和预警发布机制，定期公告火灾信息及形势研判情况，在重点防火季节及时预警，对火灾多发的重点单位及时警示，针对近期突出火灾及时通报，提示风险、提早防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接到警情调派后，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及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并根据火灾等级，按规定上报至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

5.2 先期处置

火灾事故发生后，县消防救援大队应当迅速调派人员和车辆装备到场处置，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组织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5.3 火灾响应

火灾响应分为市级和县级，市级响应由上级统一调派。县级响应分为一般火灾、一般以上火灾。火灾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流程图见附件1）

火灾响应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灭火救援工作。

(2) 县指挥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组织会商火情，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灭火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工作。

(3) 指挥、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物，并进行妥善安置。

(4) 加强火场周边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撤离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火灾事故发展态势和灭火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及所需的灭火剂、装备、物资等。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供水、供电、供油、交通、通信、气象、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加强对火场周边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9)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6 应急保障

事发地乡镇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队伍、信息、通信、物资、经费、医疗、交通、技术等资源，全力保障灭火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调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各乡镇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抚恤、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火灾事故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

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灭火救援情况

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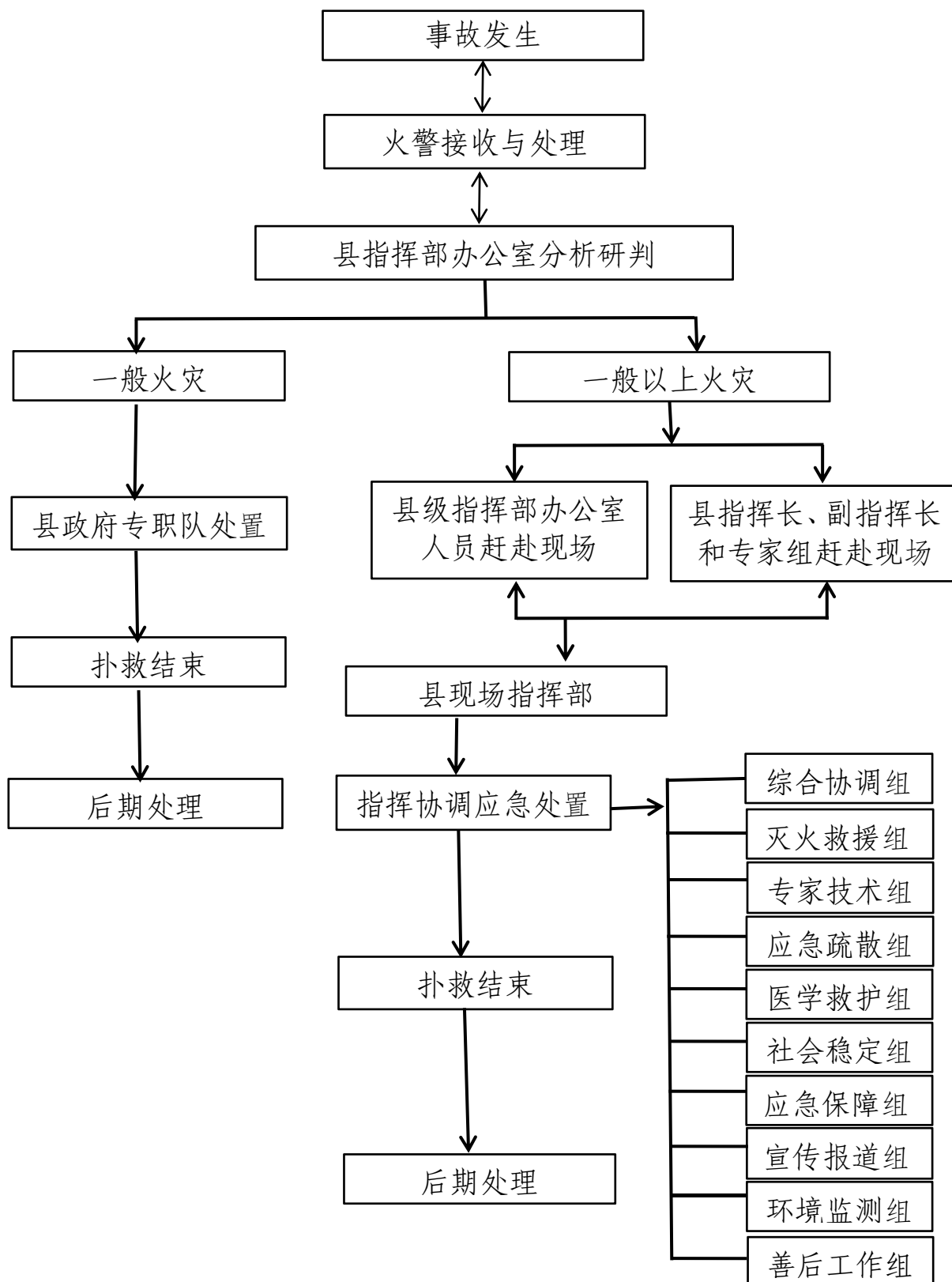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火灾事故分级

附件 1

县级火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吉县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 分管副县长	<p>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以上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火灾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灭火救援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以上火灾事故灭火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以上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信息，指导事发地县、乡镇政府做好火灾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 副局长	
	武警吉县中队 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工信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做好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及火灾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等工作，并做好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火灾所需经费，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火灾事故中受伤人员救助工作，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环保局	对火灾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开展应急监测，并提出污染防控建议。
	县住建局	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调派建筑结构专家协助灭火救援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调派灭火救援所需的运输工具，负责道路疏通等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伤病员转运、医疗救治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对火灾事故现场实施必要的公共卫生处置。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县发改(能源)局	参与本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文旅局	参与文物等相关单位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人防办	参与城市地下空间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火灾扑救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和相关技术支持。
	移动吉县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联通吉县分公司	
	电信吉县分公司	
	县武警中队	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援和维护秩序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工作；承担灭火救援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吉县供电公司	根据灭火救援需要实施供电、断电、架设临时线路和出动应急供电设备等措施；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和救援力量为火灾事故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排除火场中一切影响的带电因素。	

附件 3

火灾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火灾事故	较大火灾事故	一般火灾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